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南二路的250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时印务”）15,388.2平方米的自有标准厂房出租给成都众合创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众合”）使用。

公司与成都众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成都众合概况

企业名称	成都众合创富商贸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00MAD0JXD58N
注册资本	人民币68万（元）
法定代表人	朱建兵
住所	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石桥路58号
成立日期	2023年10月10日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日用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房地产经纪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与公司的关系：成都众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经查询，成都众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项目地址	备注
金时印务生产标准厂房	15,388.2	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南二路2508号	金时印务生产标准厂房项目已于近期通过竣工联合验收，公司拟将该房产用于对外出租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该项目列入“投资性房地产”科目核算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成都众合创富商贸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房屋：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南二路2508号标准厂房，建筑面积为：15,388.2平方米（以测绘报告面积为准）。

2、租金、服务费税率及价格：每月每平方米计租面积的含税租金及物业服务费见下表。双方确认，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的适用税率分别为9%和6%，如将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适用税率进行调整，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。

3、支付方式：承租人应于本合同签署日后五日内支付合同定金100,000.00（壹拾万元），后续若出租方交付房屋，定金自动转化为首期租金。承租人应于免租期开始后五日内支付保证金以及“租赁期限”内第一季度“租金”和“服务费”（按合同条款中约定标准计算）。承租人保证在“移交日”之后的每个季度的第一天的当日或之前，无需任何通知，向出租人预先支付该个季度“租金”和“服务费”，并不得作任何扣减或抵销（但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或出租人明确同意的扣减或抵销的除外）。在“租赁期限”开始时的第一个季度或租赁终止时的最后一个季度中，对于承租人使用“房屋”不满一个月的，其“租金”和“服务费”应按比例结算，即用当月使用“房屋”的实际天数除以当月的日历天数再乘以该期间所适用的每月“租金”计得。其中，第一个月经结算后的“租金”和“服务费”与预付月“租金”和“服务费”的差额应在第二个月的“租金”和“服务费”中予以扣减。

4、租金、物业服务费及租期

(1) 厂房租赁期限：壹拾年，暂定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止。（具体起租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）“房屋”租金：14 元/m²/月（含税），物业服务费：4 元/m²/月（含税）

(2) 递增：每两年递增 5%.

(3) 免租期（3 个月）：暂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（具体以实际交付之日起 3 个月为装修免租期）

5、保证金：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保证金数额为：一个月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之和，即¥276,987.60 元（贰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整）（承租人应在免租期开始后 5 日内向出租人支付“保证金”）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下列每一事件均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：

(1) 承租人没有支付本合同要求的任何一期的到期“租金”或任何其他到期款项，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；

(2) 除非本合同另行允许，未经出租人事前书面同意，承租人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相关利益抵押、出质或另行处置；

(3) 承租人申请解散、破产、被接管或清算、责令关闭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拟出售金时印务 100%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故本次出租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